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90號

原　　告　循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裕民

訴訟代理人　吳英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立涵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81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0,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